**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为中山市中医院西门子1.5TMRI维修保养项目，服务商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该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启用时间 | 数量 |
| 磁共振成像系统 | 西门子 1.5T MAGNETOM Aera | 2016年12月 | 1台 |

1、维保服务范围：设备的3年整机全保，含磁体、制冷系统（包括冷头、氦压机、水冷机）、液氮、梯度线圈、临床应用线圈等保用（包更换）。包括但不限于每年提供至少四次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及系统状态并提供每次维护保养报告和年度维保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维修，确保系统能按产品指标运行，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严格按照制造厂商的质量标准。

2、服务期内提供无限次上门维修服务，维修结束后提供维修报告。中标人负责保修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保养费、更换所损部件费和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必再支付任何费用。

3、维保服务响应：

1）热线服务：提供365天\*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电话响应时间≤1小时，提供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2）现场响应：接到维修要求后，到达现场响应时间≤24小时，中标人负责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5、维修过程中所更换的备件是原厂备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6、中标人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7、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和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适用于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设备使用的最新版本。

8、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95%以上，按照一年365个工作日计算。在合同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按一年 365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达到，按 1：5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 1 个日历日，保修期顺延 5 个日历日）。

9、中标人能及时获取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并启动相应的召回程序，以确保受影响的系统或设备能够及时得到更新或替换。

三、商务要求

1.维保服务时间：3年。

2.服务地点：中山市中医院使用科室。

3.付款方式：

3.1维保服务费用：先维保服务后付款，按半年为一期支付。维保结束后，中标人提供：（1）当期金额合规发票（2）签收单（3）保养服务报告。维修保养考核按半年为一期进行，采购人根据考核等级30天内按比例支付当期款项。 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及维修保养考核表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以考核等级为标准（A≥95分，90分≤B＜95分，C＜90分），以每期的维保费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维保费：A级支付100%；B级支付97%，C级支付90%。如供应商考核结果为B、C级，维保费扣罚部分不作退还。如设备在保修期内产生内容变更情况，剩余未执行保修时间按实际天数进行核减。

4.原制造厂商或原厂指定的维修授权单位或有技术合作协议。

5.维修备件是原厂备件。

6.如维保期内产生内容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保修期内报废或停用导致付款金额改变、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期等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剩余未执行保修时间，按实际天数进行核减。

7.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8.保密条款：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有关采购人的资料、患者信息、数据等均属采购人之工作秘密，中标人及中标人人员需尽保密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有关信息。如因中标人或中标人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泄露相关信息资料导致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在本服务项目完毕之后，中标人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中标人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采购人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采购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